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评价时间：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甘肃金益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报时间：2020 年 06 月 10 日

摘 要

为全面了解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益，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3 号）等文件要求，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在收集大量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坚持“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思路，通过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综合打分，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总体认为，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所设定绩效目标符合检务事业发展规划，资金预算编制科学、分配合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监控有效，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效益显著，工作人员对项目效果满意，但还存在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

绩效评价意见书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			
项目委托单位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数	35	预算支出数	35
评价得分	93 分	评价等级	优	
评价结论: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所设定绩效目标符合检务事业发展规划，资金预算编制科学、分配合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监控有效，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效益显著，工作人员对项目效果满意，但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				
存在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2. 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评价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2. 加强档案管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机构（盖章） 2020 年 6 月 10 日</p>				

目 录

第一部分 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
(二) 绩效评价对象.....	2
(三) 绩效评价依据.....	3
(四) 绩效评价原则.....	4
(五) 评价指标体系.....	4
(六) 确定评价方法.....	6
(七) 绩效评价标准.....	6
(八) 评价实施过程.....	7
三、绩效评价结论.....	9
(一) 绩效打分.....	9
(二) 主要结论.....	9
四、绩效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 (15 分) (-4 分)	11
(二) 项目过程 (19 分)	16
(三) 项目产出 (34 分)	20

(四) 项目效益 (32 分) (-3 分)	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一) 相关经验.....	28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9
(一) 存在问题.....	29
七、相关意见建议.....	30
(一) 相关建议.....	30

第二部分 名词解释

八、名词解释.....	32
-------------	----

第三部分 相关附件

九、相关附件:.....	33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4

第一部分

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2002〕19号）文件要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为保障和促进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新世纪检察事业的发展，必须大力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做好检察经费保障工作，是做好检察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检察经费保障工作，是检察机关以经费为基础的各项物质保障工作的总称。经费和物质装备，是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物质基础。各级检察院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对于保障检察机关全面、正确、有效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促进检察事业健康、顺利发展的重大意义，解放思想，加大力度，增强做好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2. 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3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5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当年拨付财政资金全部支出，主要包括水费6万元，电费29万元，完成了全年度用水、用电保障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预期目标

（1）强化法律监督，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平正义。深入践行“让检察机关成为良好经济发展环境重要组成部分”的理念；（2）努力服务大局，保障大局。充分履行职责，积极投入平安新区、法治新区的建设；（3）推进科技兴检战略，智慧检务建设；（4）严格落实合同约定内容，确保资金使用效率达标。

2. 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保障了本单位日常工作开展，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平正义，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益，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3号）文件要求，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19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

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5.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136号）；
7. 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8.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兰发〔2019〕6号）；
9.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3号）；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2002〕19

号)；

(四)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

1. 科学规范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将上报财政部门作为财政评价参考依据。

3. 激励约束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 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文件中指标体系参考框架为基础，结合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一级指标设置决策、过程、

产出和效益指标。

1. 决策方面

决策指标向下可分解为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项二级指标。首先从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性、规范性分析检务保障在项目决策各方面科学客观程度，其次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绩效目标合理性及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前期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符合客观依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明确，最后分析资金前期预算编制准确性及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2. 过程方面

过程指标向下分解为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项二级指标。预算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为资金管理指标的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预算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资金是否全部支出，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为组织实施指标的三级指标，主要考核相关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产出方面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主要用于两个方面：水费及电费，因此数量、质量、时效指标分别从这两个方面考量，主要考核检察业务综合保

障经费项目实施后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全面、有效执行，资金使用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4. 效益方面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的效益指标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及后续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方面。考核项目实施后对是否有效保障检察院检务工作正常开展，了解检察院工作人员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实施后产出及效果方面的满意程度。

(六) 确定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通过对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计划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最后依据分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2. 公众评判法。

通过调查问卷，全面了解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实施效果，分析部门工作人员和受益对象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效果的满意度。

(七)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的标准具体为：

1. 计划标准。

根据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事先

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与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比分析，进行评价。

2. 行业标准。

参照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对比本单位资金实际效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3. 历史标准。

参照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用水、用电量相关历史数据，对比分析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八）评价实施过程

1. 项目协调推进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对接会，明确此次评价的要求；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财务相关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介绍；同时，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与项目负责人就项目情况进行沟通，多方面了解项目情况，并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进行了详细的安排部署。

2. 项目实地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为保质保量地完成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单位依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所列资料清单，提供绩效评价所需的评价资料，为更好的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做好准备。评价项目组根

据项目实际，结合项目基本情况抽取部分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问卷调查，调查相关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

3. 项目绩效打分

(1) 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 100 分。根据不同评价准则、不同评价问题、各评价指标的重要性，相应赋予不同分值。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标准得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3) 根据“财预〔2020〕10号”文，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等，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

项目绩效评级分值档次表

档次	差	中	良	优
分值 (F)	$F < 60$	$60 \leq F < 80$	$80 \leq F < 90$	$F \geq 90$

4. 撰写评价报告

(1) 数据整理分析：项目评价组就项目评价实施阶段收集的资料、现场勘查相关资料、问卷调查访谈结果等进行分类整理。

(2) 撰写报告初稿：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项目实际，提炼项目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建议，撰写报告，形成初稿。

(3) 最终定稿：根据各方修改意见，完善报告内容，

并最终定稿。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 绩效打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决策(4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	2	2
		决策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19分)	资金管理(13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资金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34分)	产出数量(12分)	用水保障率	6	6

		用电保障率	6	6
	产出质量(12分)	工作质量情况	12	12
	产出时效(6分)	保障用水及时性	3	3
		保障用电及时性	3	3
	产出成本(4分)	成本节约率	4	4
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13分)	工作运行	13	13
	可持续影响 (9分)	社会综合治理	5	5
		长效作用	4	1
	满意度(10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10
合 计			100	93

(二) 主要结论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综合得分 **93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所设定绩效目标符合检务事业发展规划，资金预算编制科学、分配合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监控有效，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效益显著，工作人员对项目效果满意，但还存在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还需进一

步提高、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析。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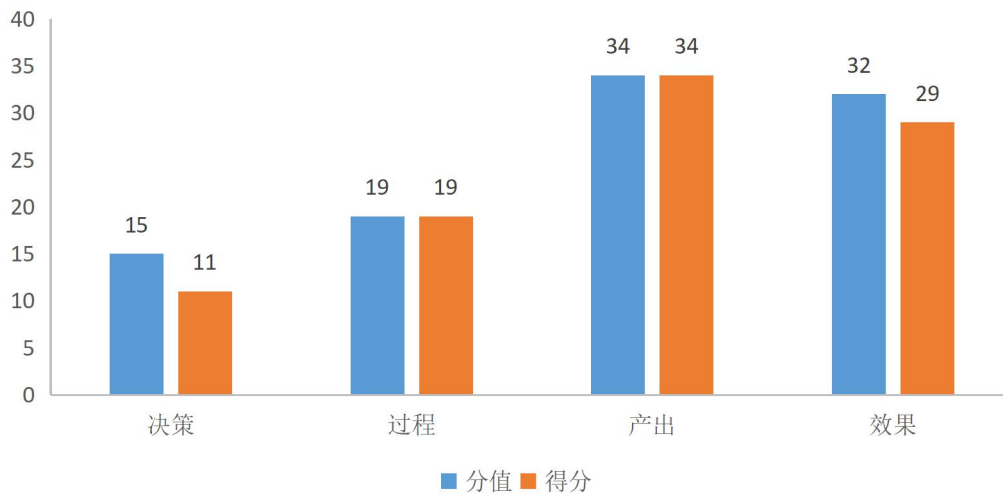


图 1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情况

(一) 项目决策 (15 分) (-4 分)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指标得分 11 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项目决策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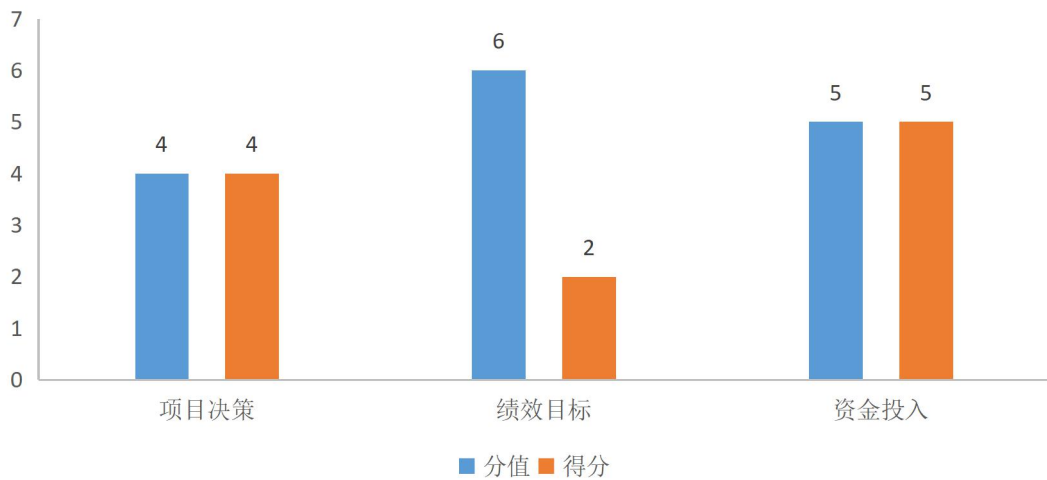


图2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决策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1. 项目决策（4分）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4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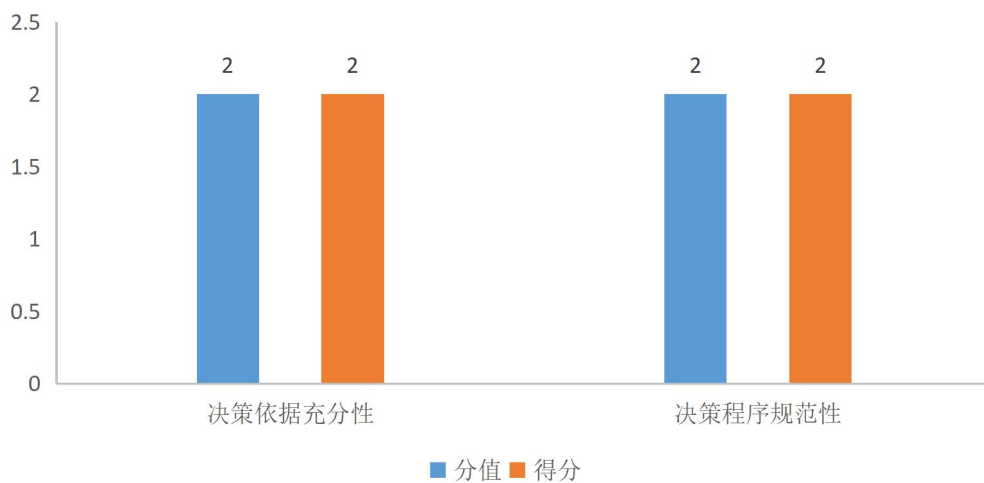


图3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决策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1) 决策依据充分性（2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2分，指标得分2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2002〕19号）文件规定，检察事业的发展迫切需要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依据工作实际情况，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按照上级要求，在指标任务下达以后通过集体决策，对年度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检务后勤保障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决策与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务工作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相同。指标得满分。

（2）决策程序规范性（2分）

决策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指标得分2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前经过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各相关负责人及项目利益相关方论证或集体决策。指标得满分。

2. 绩效目标（6分）（-4分）

绩效目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2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所设置的绩

效指标未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吻合度不高，个别方面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扣4分，指标得2分。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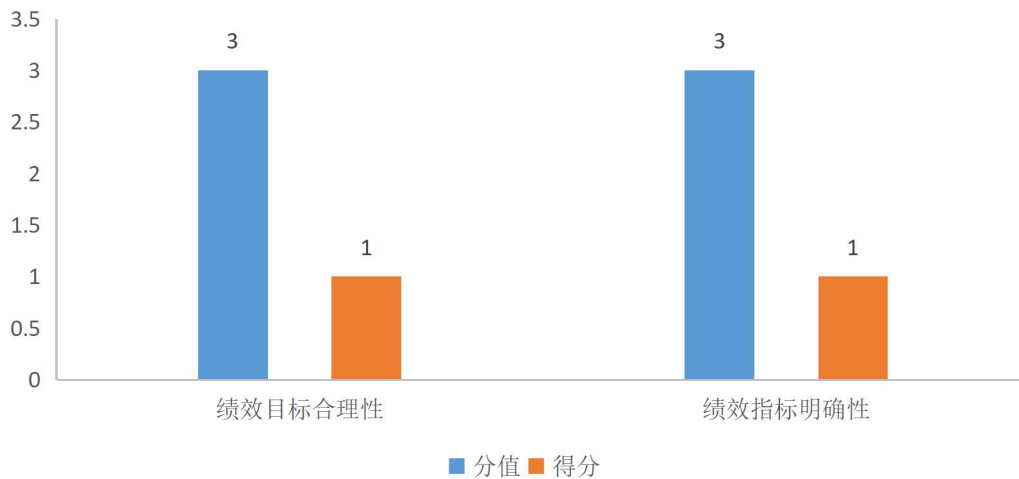


图4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指标得分1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职责密切相关且项目为促进检察院检务事业发展所必需的，但2019年工作任务主要包括用水缴纳与电费缴纳，项目产出、预期效果指标设置多为业务内容，与资金使用实际产出、效果不相符，扣2分，指标得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3分，指标得分1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将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产出、效果、影响力目标。绩效指标中产出指标的三级指标为“参加培训人次、开展普法宣传”等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与实际情况不符，实际产出、效果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2 分，指标得 1 分。

3. 资金投入（5 分）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5 分，指标得分 5 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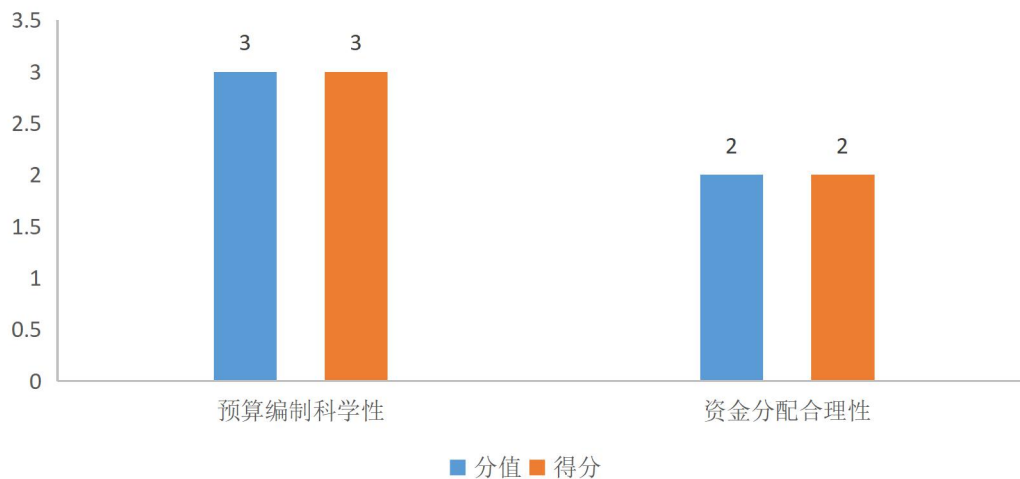


图 5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资金投入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3 分，指标得分 3 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指标得满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指标得分2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水费6万元，电费29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日常检务工作实际相适应。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19分）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19分，指标得分19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过程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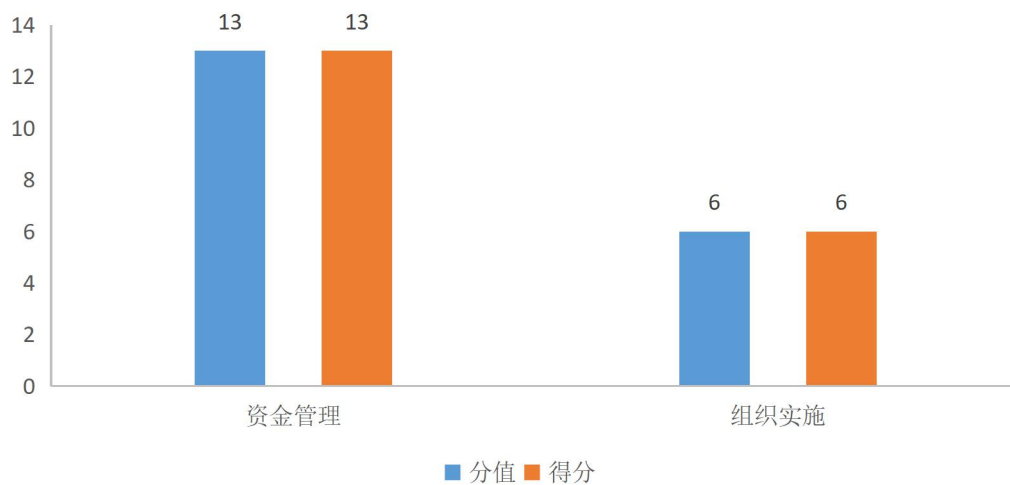


图6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过程类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1. 资金管理（13分）（13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3分，指标得分13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全部支出，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监控有效。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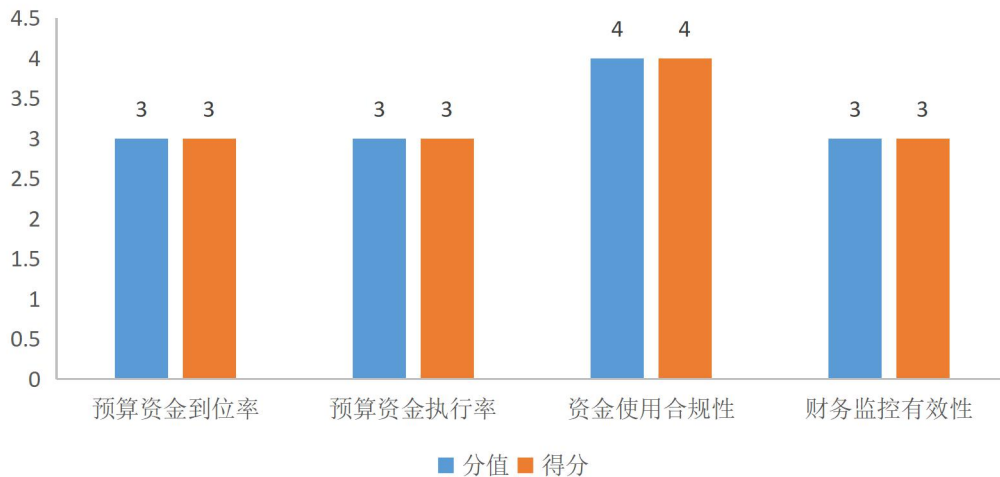


图7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资金管理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1）预算资金到位率（3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指标得分3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3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指标得满分。

（2）预算资金执行率（3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指标得分3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35万元，实际到位35元，截止2019年12月

31日，实际支出35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指标得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4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用途，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得满分。

(4) 财务监控有效性（3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分值3分，指标得分3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常不定期的检查收支、管理、监督的各个环节，使得每位工作人员都能够按照规定报销费用；通过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职责分工控制、授权审批控制、政府采购控制、资产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建设项目管理、运营分析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依据政策法规执行情况，检查内控制度是否健全，管理是否规范，有无违规操作等各方面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从源头上防范风险，指标得满分。

2. 组织实施（6分）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6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执行有效，但就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实施未制定有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指标扣 1 分，得 5 分。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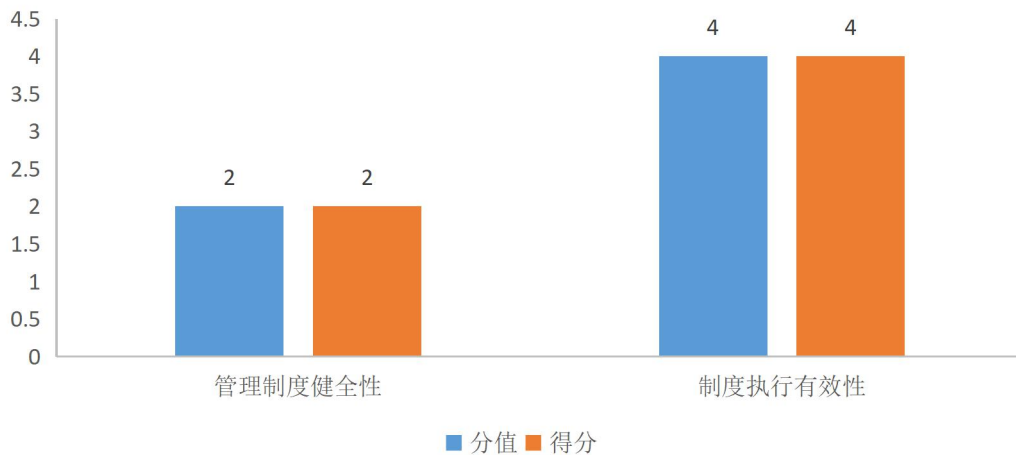


图 8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组织实施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指标得分 2 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结合财政部颁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成立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为了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工作，维护合法权益，加强合同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制定了《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制定了《兰

州新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院资产管理，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定《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资产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指标得满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4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严格按照单位各项管理办法、制度执行，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未经过调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执行招投标制、合同制、公示制等相关制度。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34分）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34分，指标得分34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产出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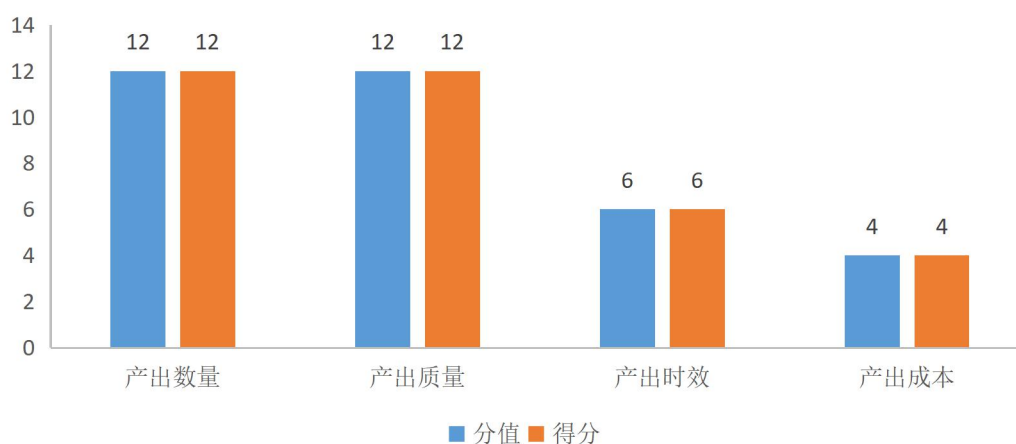


图9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产出类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1. 产出数量（12分）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2分，指标得分12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全面完成，全年度工作任务全面保障。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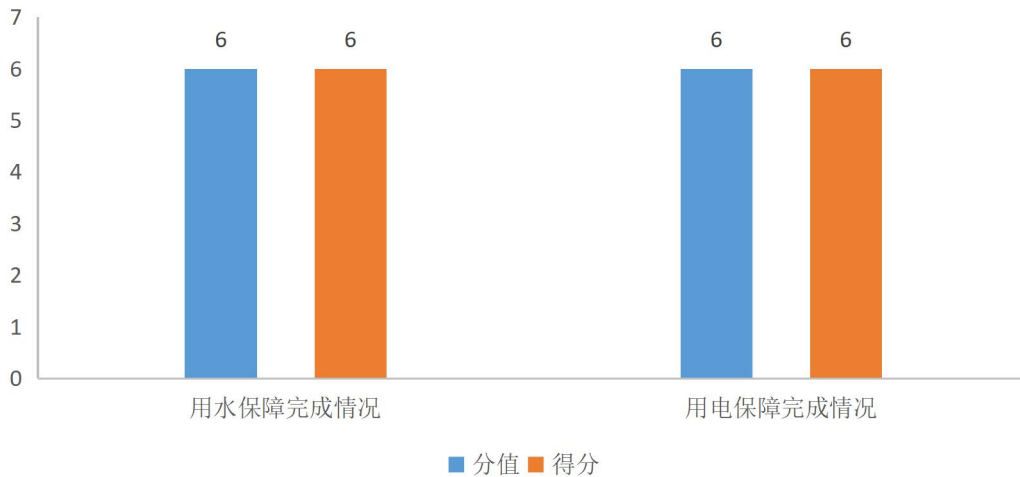


图1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1）用水保障完成情况（6分）

用水保障完成情况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6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全面完成，全年度用水得到全面保障，指标得满分。

（2）用电保障完成情况（6分）

用电保障完成情况指标分值6分，指标得分6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全面完成，全年度用电得到全面保障，指标得满分。

2. 产出质量（12分）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2 分，指标得分 12 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度执行，完成质量较好，指标得满分。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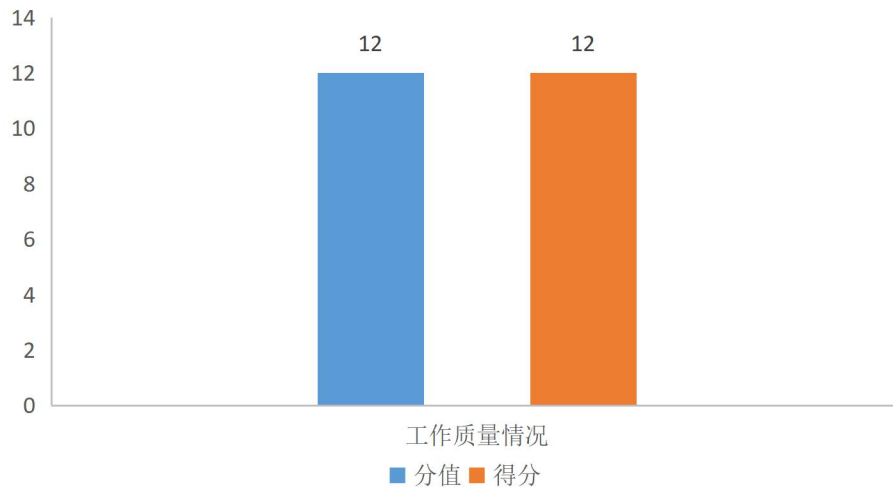


图 11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1) 工作质量情况（12 分）

工作质量情况指标分值 12 分，指标得分 12 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度执行，完成质量较好，指标得满分。

2. 产出时效（6 分）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6 分，指标得分 6 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实施及时有效，保障检察院检务工作正常开展。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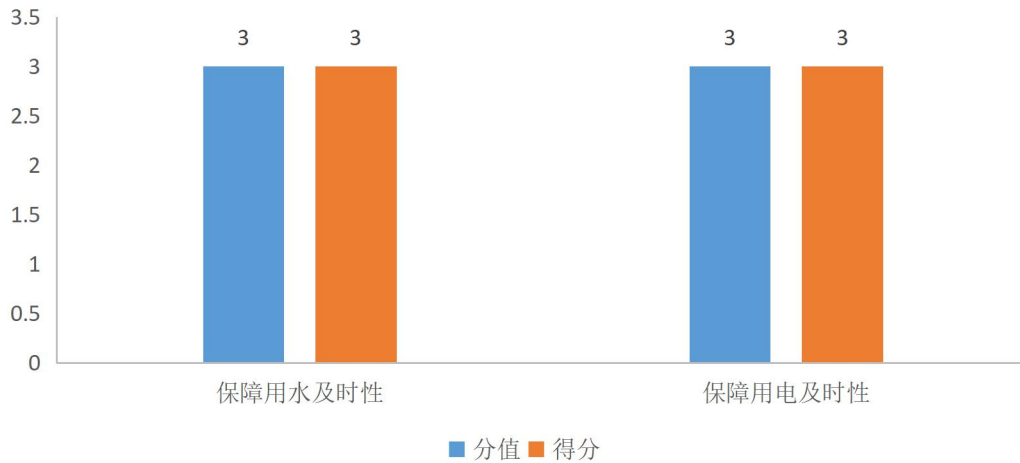


图 12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产出时效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1) 保障用水及时性 (3 分)

保障用水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指标得分 3 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根据工作计划、实际需求，及时保障用水，指标得满分。

(2) 保障用电及时性 (3 分)

保障用电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指标得分 3 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根据工作计划、实际需求，及时保障用电，指标得满分。

2. 产出成本 (4 分)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4 分，指标得分 4 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超支情况。指标等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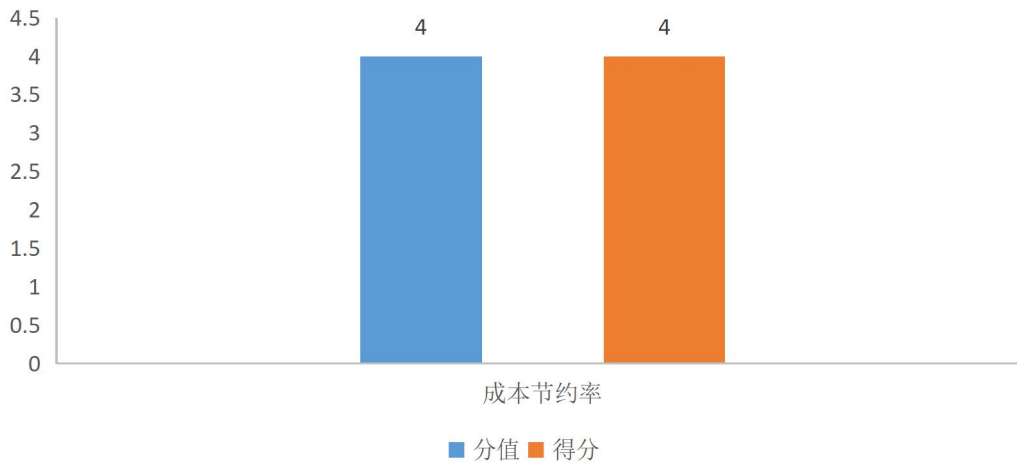


图 13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产出成本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1) 成本节约率（4 分）

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4 分，指标得分 4 分。

截止 2019 年年末，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 35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35 万元，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35 万元-35 万元）/35 万元*100%=0，成本节约率≤0，指标得 4 分。

(四) 项目效益（32 分）（-3 分）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2 分，指标得分 29 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效益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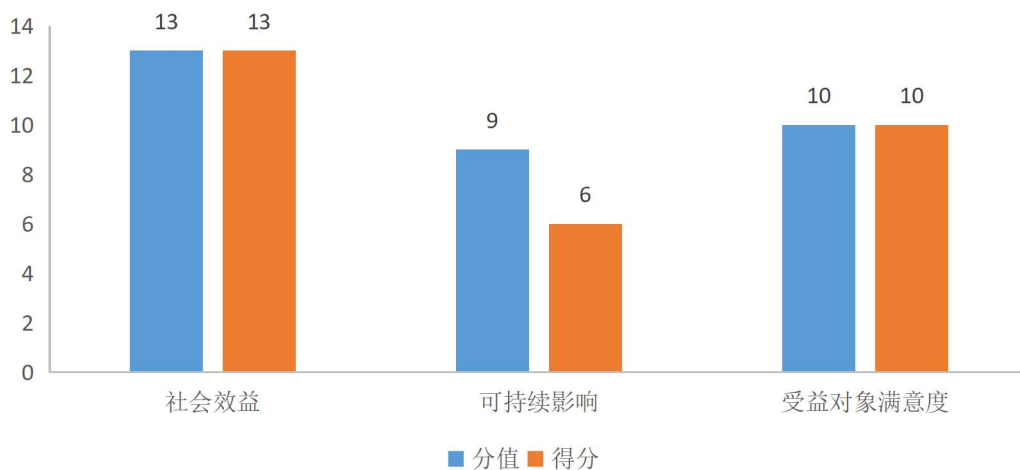


图 14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效益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1. 社会效益（13分）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3 分，指标得分 13 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了检察院检务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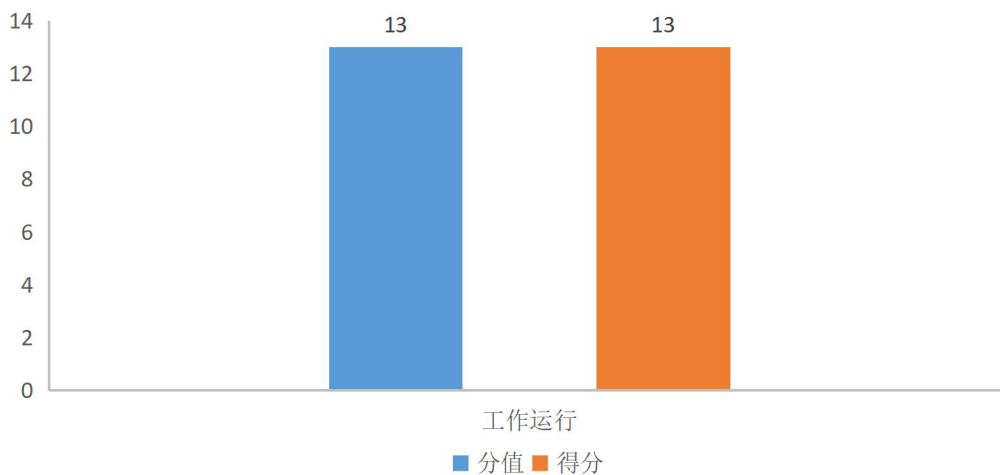


图 15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1) 工作运行（13分）

工作运行指标分值 13 分，得分 13 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了检察院检务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为检务工作提供了夯实的后勤保障，有效提升检务工作效能，指标得满分。

2. 可持续影响（9 分）（-3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9 分，指标得分 6 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实施后，一定程度上增强了辖区内人民检察院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但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略有不足。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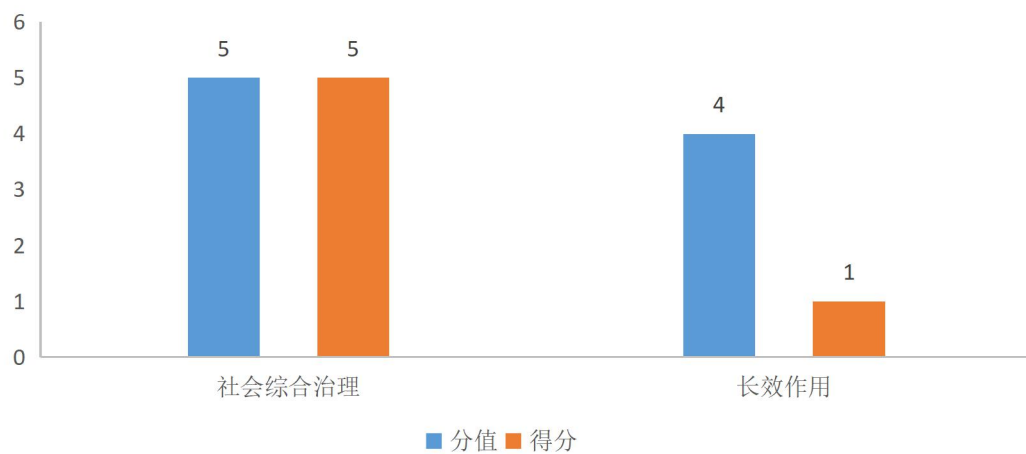


图 16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1）社会综合治理（5 分）

社会综合治理指标分值 5 分，指标得分 5 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实施后增强了检察院检务工作效率，通过注重对干警开

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增强干警遵纪守法意识。严格落实“谁普法、谁执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实行首长负责制，进一步推进了普法工作的制度化、经常化。各部门充分联动，根据自身特点，进村进社、进企进校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质量，指标得满分。

(2) 长效作用 (4分) (-3分)

长效作用指标分值4分，指标得分1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实施后效果显著，制定或具有相关长效管理机制，保障项目持续发挥作用；但档案管理工作不到位，资料较分散，暂未能为以后年度工作提供相关决策依据，扣3分，指标得1分。

4.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对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实施表示满意。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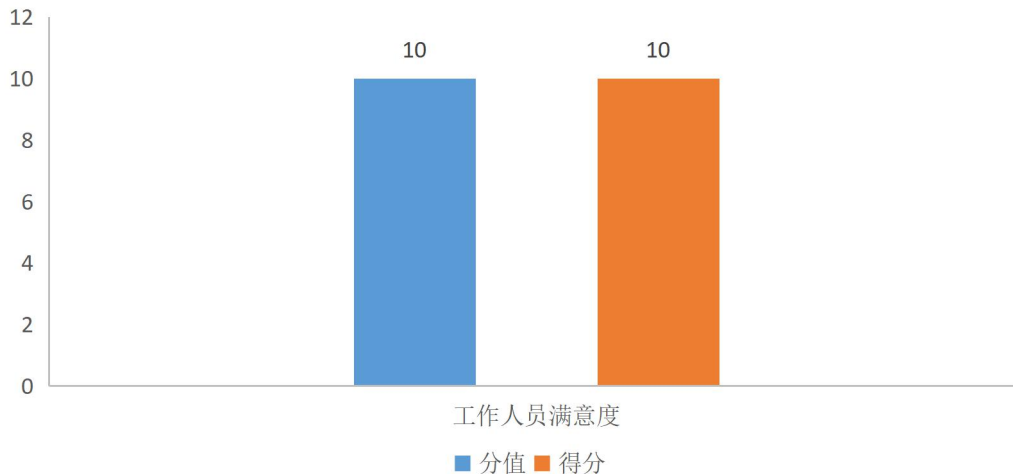


图 17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满意度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指标得分 10 分。

根据对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相关检务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以及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分析。检务工作人员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非常满意，满意度达到 100%，指标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相关经验

1. 财政资金使用合规。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用途，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财务监控有效。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常不定期的检查收支、管理、监督的各个环节，使得每位工作人员都能够按照规定报销费用；通过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职责分工控制、授权审批控制、政府采购控制、资产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建设项目管理、运营分析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依据政策法规执行情况，检查内控制度是否健全，管理是否规范，有无违规操作等各方面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从源头上防范风险。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职责密切相关且项目为促进检察院检务事业发展所必需的，但 2019 年工作任务主要包括用水缴纳与电费缴纳，项目产出、预期效果指标设置多为业务内容，与资金使用实际产出、效果不相符；二是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指标中产出指标的三级指标为“参加培训人次、开展普法宣传”等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与实际情况不符，实际产出、效果未能通过清晰、可

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实施后效果显著，制定或具有相关长效管理机制，保障项目持续发挥作用；但档案管理工作到位，资料较分散，暂未能为以后年度工作提供相关决策依据，难以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

七、相关意见建议

（一）相关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指标编制能力。

建议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一是**组织专业人员对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考评的相关内容讲解、培训，加强绩效目标编制，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一并上报，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结果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模式**。**二是**树立绩效管理意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加强对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牢固树立绩效意识，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支出意识，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

效率和使用效益。

2.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建议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下一步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项目档案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统一规范项目档案资料，对所有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类保管、登记造册、存档管理，以便随机调阅，增强档案的保存价值和使用价值，以保障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部分

名词解释

八、名词解释

绩效评价相关名词解释

1.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由预算部门在申报预算时填报。

2.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目标管理**：是财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4. **绩效评价**：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

5.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综合反映绩效总体现象的特定概念，是衡量和评价财政支出与项目实施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的载体。

6.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部分

相关附件

九、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5 分)	项目决策 (4 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	2	项目决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决策依据情况。	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项目决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项目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
		决策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的决策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决策按照规定的程序，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或集体决策等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的，得1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且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的，得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1分；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得1分；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的，得0.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的，得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过程 (19分)	资金管理 (13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	3	对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指标分值=到位率*指标满分值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3	资金支出进度等于具体实际使用支出资金与计划支出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的使用情况。	指标分值=支出进度*指标满分值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运行情况。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若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背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的，每存在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的，得 3 分，否则每缺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管理制度（机制）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执行招投标制、合同制、公示制等相关制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 (34分)	产出数量 (12分)	用水保障完成情况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全年度用水量费用缴纳，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用电保障完成情况	6	实际完成用电量与实际需要用电量的比例。	完成全年度用电费用缴纳，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产出质量 (12分)	工作质量情况	1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水费、电费缴纳达到相关管理及行业标准，得12分；任务一项未完全达到相关管理及行业标准，得6分；两项全部未能达标不得分。
	产出时效 (6分)	保障用水及时性	3	项目实施后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保障用水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规定时间及时进行水费缴纳的，得满分3分；未能完全及时有效进行但不影响工作开展，得1.5分；未能及时进行影响工作开展的，不得分。
		保障用电及时性	3	项目实施后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用电保障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规定时间及时完成电费缴纳、用电量购买的，得满分3分；未能完全及时有效进行但不影响工作开展，得1.5分；未能及时进行影响工作开展的，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关于预算资	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4分)			金成本的控制情况；实际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支出的成本；计划成本：项目立项确定的预算成本。	节约率 ≤ 0 的，得满分4分；节约率 > 0 ，每超出1个百分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 (13分)	工作运行	1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保障检察院检务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实施后通过各项物业及时管理、服务，保障了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正常运行的，得13分；对检察院工作开展保障程度一般的，得7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9分)	社会综合治理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长期积极作用。	项目实施后通过保障日常用水、电，为检察院检务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后勤保障，对检察院参与社会治理有长期有效作用的，得5分，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效果一般的，得3分；无效果的，不得分。
		长效作用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发挥长效作用。	档案管理工作到位，资料齐全，为以后年度工作提供相关决策依据，得2分；制定或具有相关长效管理机制的，保障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得2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10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项目实施后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 $\geq 95\%$ ，得10分；满意度每低于2个百分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甘肃金益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单位、任何人不得侵权，本公司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利。